

表一、各疫情等級對應之訪客管理原則¹

疫情等級	第四級	第三級	第二級	第一級
指揮體系啟動機制	成立應變小組	三級開設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，由疾病管制署署長擔任指揮官	二級開設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，由衛生福利部部長擔任指揮官	一級開設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，由行政院院長指派指揮官
訪客管理原則 ¹	管制探視	管制探視	管制探視	禁止探視 ³
探視時段 ²	每日 3 時段 至多 2 小時	每日 2 時段 至多 2 小時	每日 1 時段 至多 2 小時	禁止探視 ³
每位住民探視人數 ²	每時段 2 人	每時段 2 人	每時段 2 人	原則禁止探視 ³

備註：¹本原則將視疫情發展依指揮官指示修正。

²若住民出現嚴重身心不適症狀，機構無法安撫，或其他經機構評估有必要探視等例外情形，可適時調整探病時段、時間及人數。

³自 109 年 5 月 1 日起，開放訪客實地探視，不受須符合例外情形狀況之限制；每位住民 1 天限探視 1 次，且同一時間同一探視空間限 1 組訪客，每組訪客人數不可多於 3 人(包括兒童)，另機構須依據「四、實施探視管制時之配套措施」辦理。